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或“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越剑智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储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越剑智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82,211,132.06
减：2020年度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	156,869,007.56

其中：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103,456,900.38
其中：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53,224,487.18
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620.00
减：支付手续费	2,237.89
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资金余额	590,000,000.00
支出小计	746,871,245.45
加：利息收入	11,171,309.29
收入小计	11,171,309.2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511,195.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越剑智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越剑智能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越剑智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智能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52910006 6636	640,242,232.06	38,354,642.30	508,0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82,968,900.00	5,349,939.76	25,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7077751932	59,000,000.00	2,806,613.84	57,000,000.00
合计				46,511,195.90	590,000,000.00

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中部分现金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及瑞丰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度越剑智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越剑智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4月9日，越剑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6,918.4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3,559.35	-	3,559.35	5.11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3,359.06	-	3,359.06	27.9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	-	-	-
合计	92,617.79	6,918.41		6,918.41	7.47

2020年5月14日，越剑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4日，天健所出具了对越剑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77号）认为，越

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越剑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020年5月14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越剑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浙商证券对本次置换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0年5月19日，越剑智能募投项目置换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越剑智能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5月7日，越剑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0年5月7日，越剑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2020年5月7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越剑智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越剑智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越剑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0年5月25日，越剑智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越剑智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期限(天)	本期收益(不含税)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000.00	20,000.00	-	95	157.15
		5,100.00	5,100.00	-	89	42.35
		4,900.00	4,900.00	-	90	41.15
		4,300.00	-	4,300.00	92	-
		5,700.00	-	5,700.00	92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6,000.00	16,000.00	-	92	124.79
		11,500.00	11,500.00	-	92	80.67
		11,500.00	-	11,500.00	90	-
		4,000.00	4,000.00	-	32	10.52
		3,500.00	3,500.00	-	31	9.06
		3,500.00	3,500.00	-	31	7.85
		3,500.00	3,500.00	-	30	7.60
		2,500.00	2,500.00	-	31	5.61
		2,500.00	2,500.00	-	30	5.14
		2,500.00	-	2,500.00	31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000.00	20,000.00	-	91	127.01
		25,000.00	25,000.00	-	90	186.09
		25,000.00	-	25,000.00	91	-
金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10,000.00	10,000.00	-	115	104.03
		2,000.00	-	2,000.00	34	-
		8,000.00	-	8,000.00	139	-
合计		191,000.00	132,000.00	59,000.00	-	909.02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5月14日，越剑智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后，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账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承建方	主要建设合同总额	主要建设合同中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合同金额	其中：本次董事会前已背书或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其中：本次董事会前未到期或未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4,024.22	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	20,678.06	14,474.65	350.00	14,124.65
		浙江振强建设有限公司	2,921.88	2,921.88	2,645.00	276.88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8,296.89	浙江广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054.60	3,027.30	1,386.10	1,641.20
合计	72,321.11	-	29,654.54	20,423.83	4,381.10	16,042.73

公司将上表中“本次董事会前未到期或未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6,042.73万元作为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日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上限，并保证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完以上述金额为上限的募投项目建设款之后，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款项。

2020年5月14日，越剑智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4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认为，越剑智能在本次董事会后在上述金额限定范围内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越剑智能在本次董

事会后在上述金额限定范围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在上述金额限定范围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越剑智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越剑智能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2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8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8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64,024.22	64,024.22	64,024.22	10,345.69	10,345.69	-53,678.53	16.16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否	8,296.89	8,296.89	8,296.89	5,322.45	5,322.45	-2,974.44	64.15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18.76	18.76	-5,881.24	0.32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8,221.11	78,221.11	78,221.11	15,686.90	15,686.90	-62,534.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							

	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孙伟
孙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